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蔡佩均即蔡秀月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2年9月起任職於亞瑟環境清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瑟公司），若以伊於112年9月至113年1月在亞瑟公司之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7,694元（計算式：【32,407+37,376+40,154+38,943+39,591】/5=37,69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推算伊自113年2月起至原審裁定做成之日即113年5月10日止之薪資，則伊此段期間之固定收入為314,117元。又依照伊所居住之新北市及臺北市之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396,740元，是以於原審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伊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之適用，自應裁定伊免責，原審裁定應有違誤。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抗告人即債務人應予免責等語。

貳、本院之判斷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01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02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0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4 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5 第132條、第133條訂有明文。而本法第133條之目的乃為免  
06 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  
07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  
08 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9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  
10 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爰設本條。

11 二、本院認抗告人應不予免責，其理由與原審裁定相同，均予引  
12 用不再重複記載，僅就抗告人之抗告理由另為審酌如下：

13 (一)抗告人自112年7月間開始任職於亞瑟公司，其於112年8月至  
14 113年1月之每月薪資分別為32,407、32,970、37,376、40,1  
15 54、38,943、39,591元，此有抗告人之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  
16 保資料表（明細）及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7 0-0號）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見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  
18 免字第93號卷第100頁、第112至116頁）可憑，此部分之事  
19 實，首堪認定。

20 (二)依照上開資料，雖可認定抗告人於112年8月、9月之薪資僅  
21 有32,407、32,970元，然抗告人並未提出其實際自113年2月  
22 至原審裁定作成當月即5月間之各月薪資資料，自僅得以最  
23 近之每月薪資為估算；又審酌抗告人於112年7月間至亞瑟公  
24 司任職，則計算其最近之薪資，自應以最接近113年2月之薪  
25 資收入為判斷依據，較足以反應真實之收入情形。從而，原  
26 審裁定以抗告人於112年10月至113年1月在亞瑟公司之平均  
27 薪資為39,016元（計算式：【37,376+40,154+38,943+3  
28 9,591】/4=39,016），推算其自113年2月起至原審裁定作  
29 成之日即113年5月10日止之薪資所得為129,634元（計算  
30 式：39,016×【3+10/31】=129,63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1 入），進而計算抗告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起至原審裁定作成之

01 日止，固定收入為396,921元乙節，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  
02 稱應計入抗告人於112年9月之薪資作為估算113年2月至5月  
03 薪資之依據，然該月之薪資明顯低於112年10月至113年1月  
04 之各月薪資逾5,000元，實不足以作為推估之基準，且抗告  
05 人復未提出實際之薪資紀錄為據，則其主張，自不足採。

06 (三)依上所述，抗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  
07 入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181元（計算  
08 式：396,921－396,740＝181），抗告人亦未獲得普通債權  
09 人全體同意予以免責，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10 抗告人自不得免責。原審裁定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諭知，於法  
11 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  
14 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15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18 法官 辜漢忠

19 法官 林哲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  
23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書記官 洪忠改